烟台市芝罘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5 年度烟台市芝罘区文新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芝罘区文新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电话: 6283706。

一、总体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烟台市芝罘区文新局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15年,我局按照《条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确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认真抓好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进

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特别是对一些群众关注的重点工作信息进行及时和主动公开,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有些狭窄以及工作制度不够完善等方面。

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群众切身需求为目标,以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依法扩大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努力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